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以下簡稱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主機服務（以下簡稱高速運算雲服務），特訂定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雲端主機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於研究、教學及公務上使用。雲端主機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提出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以取得建立其需要之網路服務應用資源之服務模式。
- 三、高速運算雲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依照巨量運算與深度學習等需求於研究、教學及公務上使用。高速運算雲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提出高速運算雲主機租用申請，用於大資料分析，與資料儲存。透過高速運算雲主機平台的建置，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更即時、更便利的運算服務。
- 四、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防火牆管制、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不提供備用主機、主機之作業平台及更新服務、主機內所有系統維護管理、資料備份服務等，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若因主機之平台及系統或服務提供之設備障礙或阻斷，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提供之資訊機房環境包括發電機、空調、不斷電系統、標準機櫃、門禁管控等。
- 六、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電算中心應先行暫停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經電算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
 - （一）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
 - （三）進行網路攻擊、連結不當網址等，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 （五）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
 - （六）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電算中心要求改善通知。
 - （七）欠繳租用費。
 - （八）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
- 七、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者得於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在租

期末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八、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不得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育部資安規範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規範與要求。
- 九、租用單位申請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電算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 十、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使用期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價。對外服務主機需安裝 SSL 憑證，由租用單位付擔費用。租用單位於租用申請表上載明租用方案、加購項目及相關說明，收費標準如下所示：

租用方案	雲端主機			高速運算雲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CPU(核心)	1	2	4	4	4
記憶體 (G)	1	2	4	8	8
GPU(G)	X	X	X	8	16
硬碟 (G)	30	60	80	500	500
租用費用 (元)/月	500	2,000	4,000	12,000	20,000

- 十一、租用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係用於行政業務或特殊用途者，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免費申請使用，為落實資源共享及簡化作業流程，免費租用以三年為限，到期前若需要繼續使用，需重新簽准並填妥申請單辦理續租，其餘租用案皆依本要點規定付費方案承租。
- 十二、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電算中心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價格另議。
- 十三、雲端主機服務及高速運算雲服務申請方式，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中選取服務方案及使用時間等，租用期限至該年底結束。經審核通過後，電算中心依訂定起始日期啟動服務，申請人需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手續，即可繼續使用服務。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即停止服務。屆期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期滿系統自動停止服務，並回收相關資源，若需繼續租用，請於租用期滿前完成租用程序。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